

主旨：112級應屆畢業生尚未借用學位服者，學位服借用公告。

說明：

一、借用對象：以112級應屆畢業生為優先，**不借用學位袍服者請勿登記。**

二、系統開放申請時間：**112年5月19日起至112年6月2日16:30止**，至本校「教學務系統」之「學位服」項目辦理。

三、借用方式：

(一)依上述系統開放時間辦理借用，於領取的日期及開放的時段領取。

(二)無法使用教學務系統申請者：已辦妥離校手續之當學年度提前畢業生，以書面個別向保管組辦理借用學位服，須另繳押金。（如保管組網頁檔案下載[特殊原因借用申請書](#)）。

(三)非參加112級畢業典禮之借用方式：112年6月19日起，依實際剩餘庫存提供借用，借用時間14日(含假日)，逾期未歸還罰款方式與應屆畢業生同。

四、領取方式：

(一)日期：自**112年5月23日至112年6月2日**。

(二)時間：**週一至週五 16:10~17:40**。

(三)地點：預約完成者，依約定時間持繳費收據到學位服庫房（人社院地下室→B103）領取。

(四)領取前一日預約，請[登記預約領取](#)。

五、歸還方式：到校辦理或郵寄歸還二種方式：

(一)到校辦理者，請於上班時間至保管組辦公室(郵局二樓)辦理歸還學位服。

(二)使用郵寄包裹方式：請註明借用人學號、姓名、系別及連絡電話。
收件地址：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2號保管組。

(三)歸還截止日期：112年7月31日前歸還。逾期未歸還者應繳納行政處理費用，每套每逾1日罰金新台幣50元，未滿1日以1日計，不含例假日，以學位服賠償金額為上限。

六、借用之學位服(包含帽子、披肩、袍服)應負善良保管之責任，若有遺失、損壞或無法繳回者，以實際購買價金賠償。

七、**112級應屆畢業生是否有借用學校之學位服，請查看個人學位服借用狀態，向外面廠商借用之學位服，請勿歸還到保管組。**